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,合同双方就 海口市民安居廉租房小区栏杆维修工程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海口市民安居廉租房小区栏杆维修工程

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

工程内容及规模: 栏杆维修改造总长度为 5111 米

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: 海口市

工程承包范围: 阳台栏杆改建。拆除原有锈蚀旧栏杆,安装铝合金新栏杆。

(以施工图及其预算文件为准)

二、工程主要生产技术(或建筑设计方案)来源

_____ / _____

三、主要日期

施工开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: 2015 年 11 月 30 日

工程竣工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: 2016 年 1 月 30 日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: 合格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 (小写金额: ¥1719754.59 (元))。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。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合同价格不作调整。

六、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七、合同生效: 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